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62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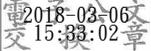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作業」公告一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查詢，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7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7101928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庭瑋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傳真：02-27810679
電子信箱：ur00604@mail.taipei.gov.tw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8樓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1019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作業」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及協助宣傳。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預 結 日
107. 3. 02

士林區公所 1070221



BNAA1076003057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10192800號

附件：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審查作業原則、初審建議補助優先順序表、要件檢核表、財力分級、重建摘要表、重建申請書、整維摘要表、整維申請書、整維施工摘要表、整維施工申請書、複審會後修正意見檢核表、請款明細表、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勞務驗收證明書、每月執行經費管考表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

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下稱107年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申請單位資格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為限），其申請人名稱、管理委員會立案印鑑章，應與本府備查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一致。
- (三)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為限），得為依法申請開業之建築師、技師或公司法人。

(四)本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二、受理提案之建築物使用年限：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二)以整建維護方式者：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三)個案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報經內政部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項年限限制。

三、申請期限：

(一)本府辦理初審時間：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107年度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含初審會議紀錄，爰本府考量初審會議作業時程合併初審收件截止受理時間，於下列梯次辦理。

1、第1次截止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第2次截止受理期間：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初審通過後將配合內政部受理時間檢送修正後申請書至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複審。

(二)但如屬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複審時間：經本府初審通過並依初審會議決議修正之申請案，由本府於下列各梯次核轉通過初審之申請案。

(一)第1次截止受理期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

(二)第2次截止受理期間：107年9月20日（星期四）

五、申請計畫書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其應備文件如下（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格式請參閱申請書附件）：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5)。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6)，內容應包括基地範圍、現況分析、課題與對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與實施方式、預定作業時程、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附錄視實際情況包括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含所屬門牌號碼、持分土地及建物面積及總計數據)、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5)。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6)，內容應表明：基地範圍、現況分析、課題與對策、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公私有土地之分配意願與需求初步調查、權利變換選配原則概述、預定作業時程、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附錄視實際情況包括：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含所屬門牌號碼、持分土地及建物面積及總計數據)、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1、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7)。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8)，內容應表明：基地範圍、現況分析、課題與對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與實施方式、預定作業時程、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後續管理維護構想。附錄視實際情況包括：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含所屬門牌號碼、持分土地及建物面積及總計數據)、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配置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9)

(2)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附件10)，內容應表明：基地範圍、現況分析、違建及違規處理情形、課題與對策、整建維護工程項目、整建或維護計畫及其設計圖說、預定作業時程、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後續管理維護計畫。附錄視實際情況包括：申請單位

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含所屬門牌號碼、持分土地及建物面積及總計數據）、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表、申請補助經費計算表、一樓平面配置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草案。

乙、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丙、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3、有關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或結構補強設計補助費用時，應併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費用提出申請，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完成，並不受前開公告事項三、申請期限規定限制，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費用已申請撥款者，得不受併同請款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複審規定、107年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申請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費用之補助，仍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如其工程施作涉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先洽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與相關程序辦理。

(三)申請計畫書格式規定：

1、申請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封面及封底請勿加透明膠片；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冊裝訂成冊並編總目錄。

2、申請單位於初審階段應檢送申請計畫書各式10份，光碟2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複審階段應檢送申請計畫書各式12份，光碟1份。申請單位於複審後應確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府依複審會後修正意見檢核表(附件11)確認無誤後，由本府以正式公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報本部核定作業，隨文應檢附書面資料3份，光碟2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六、補助額度：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內政部營建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8條之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1、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
- 2、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1萬5,000元。
- 3、人數超過一百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1萬元。
- 4、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
- 5、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本府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

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 6、實際補助金額之5%或新臺幣20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 7、申請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本府敘明理由，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前開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二)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8-1條之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1、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 2、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1萬元。
- 3、人數超過一百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5,000元。
- 4、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本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 5、申請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本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前開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

更新辦法」第12條之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1、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2、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1萬元。
- 3、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5,000元。
- 4、申請施作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者，得酌予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並於不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但因基地或建築物情況特殊，須調整評估項目或範圍，致增加評估費用，經本府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
 - (1)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
 - (2)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500元。
 - (3)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120元。
 - (4)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40元。
 - (5)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15元。
 - (6)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10元。



(7)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5元。

(8)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需辦理補強工程者，得提高原申請案核定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50%，增作補強設計項目。

5、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14條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

1、除第五項第七款、第八款依第二項、第三項評定補助額度外，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00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45%，並以施作第五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本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200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75%。

2、申請施作第五項第七款補助經費，其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00元，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55%，本府主管機關應配合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

3、申請施作第五項第八款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



程經費45%，並以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結果為準。

- 4、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8)增設升降機設備。
- (9)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10)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 5、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 6、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必須施作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第一項實施工程經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12條核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不在此限。

- 7、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



建物面積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上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申請補助案，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七、初審作業程序：本府受理補助申請案後將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7年度補助作業須知，辦理初審作業程序：

(一)本市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並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或不符中央公告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者，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退件不受理。

(二)申請案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經本市都市更新處辦理初審會議（申請單位應配合準備簡報），申請單位應依審查委員提供之審查意見限期修正申請計畫書內容。初審之審查重點將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5條規定，應就申請人自籌款比率、住宅使用比率、實施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綜合評定之。

(三)本府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將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申請單位應配合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週內檢送修正完竣之申請補助計畫書至本市都市更新處，俾利本府報請內政部核定。複審結果需再複審者，申請單位應於內政部營建署再複審，並副知本府。期間屆滿前，得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屆期未補正者，應重新提案

申請。

八、優先補助原則：依107年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第7點，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衡酌予以優先補助對象如下：

- (一)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 (二)申請整建維護實施工程之補助案，已取得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並配合拆除違章建築、陽台外推、牆外突出物（鐵窗或遮陽棚）等違規使用物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九、受補助單位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撥款方式規定如下：

(一)獲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費用以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 1、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委託契約後提出，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影本、委託契約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20%(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40%(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3、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20%(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4、第四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提出，檢附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核定計畫書圖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5、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申請以重建方式實施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得提列補助金額之5%或新臺幣20萬元內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於更新團體獲准立案後提出，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二)獲准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費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市更新處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1、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委託契約後提出，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影本、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函影本及其計畫書影本、委託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預算表，擇要雙面影印）、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20%（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2、第二期款：於施工進度達50%後提出，檢具監造報表影本、施工日誌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30%（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3、第三期款：於完工驗收後提出，檢具驗收通過證明影本、成果報告書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十、監督考核作業：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18、19、20條及107年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 (一)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本府主管機關或內政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申請單位應於每月一日前填報更新執行進度送本市都市更新處備查，其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者，補助案有執行落後、難以執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要求提報改善計畫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逾期未回應或延宕超過六個月者，本府得通知內政部營建署中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契約執行項目，並限期令申請單位返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
- (三)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違反前條規定情形者，將列入紀錄供往後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經內政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 (四)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中止補助；以重建方式實施，改變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時，內政部營建署將予以中止補助。
- (五)因故應由申請單位申請中止補助之案件，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下列文件：委託契約書影本申請單位會議紀錄、執行成果（簡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相關圖說、簽到或會議紀錄等）、受託專業團隊檢視契約內容，明列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及經費明細表等經費實支證明文件（加蓋公司

大小章)。

(六)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維護工程補助案，於施工進度達50%時，應配合本市都市更新處辦理查核並會同出席進行簡要報告，必要時應協助提供下列文件：

- 1、工程契約書、圖說等相關資料。
- 2、施工進度管理（進度延宕者應另提供趕工計畫）。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記錄及缺失改善追蹤記錄。

十一、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

(一)申請單位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依契約執行進度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受託委辦廠商帳戶資料，同意其補助經費由本府主管機關依程序撥入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帳戶後三日內，即轉撥入受託委辦廠商帳戶，並於七日內檢附撥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二)經核定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維護工程者，應經本府查核符合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後，始得辦理結案。

(三)申請單位請撥最後一期補助經費時，應配合本府辦理結案檢附下列文件或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並視實際情形繳回賸餘款。

-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十三）、勞務驗收證明書（附件十四）。另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費用者，除應具備前開資料外，應檢附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審查通過之成果報告。並應

經本府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後，始得辦理結案。

-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維護工程之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十三）、執行機關辦理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與意見回應表、決算書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更新單元基本資料、同一方向拍攝清晰之施工前、中、後照片、施工過程相關資料（如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等）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另申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費用者，除應具備前開資料外，應檢附結構安全補強計畫書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更新單元申請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相同項目，應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單位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依契約執行進度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受託委辦廠商帳戶資料，同意其補助經費由本府主管機關依程序撥入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帳戶後三日內，即轉撥入受託委辦廠商帳戶，並於七日內檢附撥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 (三)經內政部核定之補助案，其受補助經費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招標事宜者，應從其規定。
- (四)有關申請重建方式補助者，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整建或維護方式者，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 十三、其餘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十四、「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查詢。
- 十五、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4、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5、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5、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16、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